

附件三
 (《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三款(二)項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
 確認家團成員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只須填寫家團代表及將與其同住於所租賃房屋的家團成員的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親屬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婚姻狀況
1			家團代表		
2					
3					
4					
5					
6					

第二部分 家團每月總收入及家團總資產淨值 (灰色部分由房屋局填寫)

	家團代表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成員 (6)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經營業務收入						
投資收入						
銀行活期或定期存款的利息 (包括外幣)						
其他收入						
每月總收入	(a)	(b)	(c)	(d)	(e)	(f)
家團每月總收入 (澳門幣) = (a)+(b)+(c)+(d)+(e)+(f)						

土地						
不動產						
機動車輛						
營業車輛牌照						
投資						
經營業務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可動用現金 (包括外幣)						
其他資產						
總資產淨值	(u)	(v)	(w)	(x)	(y)	(z)
家團總資產淨值 (澳門幣) = (u)+(v)+(w)+(x)+(y)+(z)						

附件三
(《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三款(二)項所指者)

第三部分 聲明

家團代表及所有家團成員均須簽署下列聲明(十八歲以下的家團成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1. 本人/本人等聲明上述重新申報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本人等明白，如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則從申請中除名，並且兩年內不得參加社會房屋的申請，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程序。
2. 本人/本人等已親自核實所有名列本聲明書第一部分的人士及其配偶(若有)，在提交申請表期限結束之日起的前三年內及在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結束之日起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不得為或不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
3. 本人/本人等承諾，所租賃的房屋將作為名列本聲明書第一部分的人士作永久居住之用。如將單位用於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須受法例規定的處罰。
4.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家團中的任一成員及其配偶(若有)屬下列任一情況，則不獲許可租賃社屋，或可導致從申請中除名：
 - 1) 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四月十二日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取得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建造的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
 - 2) 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七月八日第 35/96/M 號法令、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第 17/2009 號行政法規《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
 - 3) 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曾被解除社會房屋租賃合同的另一家團的成員；
 - 4) 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曾被發出勒遷命令狀的另一家團的成員；及
 - 5) 在多於一份申請表上出現。
5. 本人/本人等自願提供本聲明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屋局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本人/本人等符合申請資格。
6.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在審核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時，將本聲明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以確定本聲明書上的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審核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7. 本人/本人等授權房屋局向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僱主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聲明書上的資料之用。

家團代表姓名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